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

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01758 號函訂定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5322471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公平處理本市市 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超額教師介聘,依據 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,訂定本 作業規範。
- 二、本作業規範所稱超額教師,係指學校因科、課程調整或 減班、停辦,致教師現有員額或班(類)別及科別超 過核定編制員額數(下稱總額超額)或各科需求數(下 稱單科超額)之教師。
- 三、學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及特殊班編制員額,按各 科別(課程)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。

學校對於超額教師,應按科別先於 核定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因應,並以具有各該科別教師任教資格者為限。

同一學校有進修學校或不同教育階段者得互相調整之。 四、學校處理超額教師應優先考量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。

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,得依其意願不列 入超額教師。

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 留職停薪者,不得列為超額教師。

- 五、學校超額教師應依下列介聘原則辦理調出:
- (一)協調該班(類)別及科別教師申請介聘他校,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,以在該校該班(類)別及科別服務年資,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;若服務年資相同者,抽籤決定。
- (二)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校時,應以在該校班(類) 別及科別服務年資,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

務年資最淺者介聘他校,若服務年資相同者,抽籤決定。

學校應按該班(類)別及科別超額人數,於規定時間填報「超2額教師名冊」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,送 至本局審核。

## 第一項年資計算標準:

- (一)本校年資佔百分之六十,並採計現職服務階段、同班(類)別及科別為限。
- (二)本市年資(含本校及本市其他市立學校年資)佔百分之四十,並以連續服務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學校者為限。
- (三)以半年為採計基準,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。
- (四)不同年度得予併計。
- (五)服務年資採計實際任教年資,留職停薪期間除服兵役外,均不予採計。
- 六、超額教師申請介聘,依本局所提供缺額學校選填志願。 七、本局介聘超額教師,依下列方式辦理:
- (一)先行辦理總額超額學校教師介聘,續辦單科超額教師介聘,如無缺額可供介聘,學校所提單科超額教師仍留任原校。
- (二)學校之超額教師,優先介聘至同班(類)別及科別缺額之學校服務。
- (三)按同班(類)別及科別、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 校;積分相同者,以抽籤決定先後。
- (四)各校提供之同班(類)別及科別缺額不敷選填時,無缺額選填之教師,得以選填第二專長缺額。
- 八、超額教師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,辦理積分表件審查及 介聘作業,積分核給基準同市內介聘。

經各校報本局之超額教師 應親自或委託參加介聘

作業;總額超額教師未參加者,本局逕行辦理介聘, 事後不得異議。

本局於介聘結束後,將介聘結果轉知相關學校。 九、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各介聘服務學校報到,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,並依教師法第十五條之

- 十、超額介聘之教師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,學校教評 會不得拒絕。
  - (一)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規定處理之。

- (二)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尚在調查階段。
- (三)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、評議期及審議期。
- 十一、超額教師於當年度市內介聘後至八月一日前,如原校 有相同科別缺額時,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。
- 十二、學校當年度列為超額教師之科別,不得再進用相同科 別教師。
- 十三、超額教師介聘至新學校,除自願者外,自該介聘學年 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。
- 十四、本作業規範之作業時程由本局另訂之。
- 十五、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,仍適用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 校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。